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變動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H股於2015年12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每股H股8.6港元之實際發售價，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約為人民幣158.91百萬元：

(a) 約人民幣55.62百萬元或約35%將用作增強、擴展及整合現存的分銷網絡及能力，詳情如下：

- 約人民幣33.05百萬元或約20.8%將用於升級物流配送中心之物流設備，例如購買及安裝各類物流設備(包括輸送系統、條形碼掃描設備及叉車)；

- 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或約7.7%將用作於汕頭及佛山物流配送中心購買約89輛冷藏運輸用車；及
 - 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或約6.5%將用作信息系統升級。
- (b) 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或約10%將用作改良及推廣B2B電子商務平台，詳情如下：
- 約人民幣7.63百萬元或約4.8%將用作改良我們的B2B電子商務平台系統；及
 - 約人民幣8.26百萬元或約5.2%將用於B2B電子商務平台之推廣活動，包括(i)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定期分發醫藥行業及自我推廣之雜誌，及(ii)為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精選產品提供銷售折扣；
- (c) 約人民幣47.67百萬元或約30%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 (d) 約人民幣23.84百萬元或約15%將用於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及
- (e) 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或約10%將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約人民幣71.76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額尚未動用。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經修訂分配之明細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初始分配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分配後的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 建議分配後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分配之餘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	23.84	- ¹	37.84	37.84
增強、擴展及整合分銷				
網絡建設及能力	55.62	15.74	45.62	29.89
其中：物流中心設備升級	33.05	1.47	11.05	9.59
增加運輸車輛等	12.24	3.94	12.24	8.30
信息系統升級	10.33	10.33	22.33	12.00
改良及推廣B2B平台	15.89	7.86	11.89	4.03
其中：B2B平台升級改造	7.63	7.63	9.63	2.00
推廣促銷活動	8.26	0.23	2.26	2.03
償還銀行借款	47.67	47.67	47.67	-
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				
一般企業用途	15.89	15.89	15.89	-
總計	158.91	87.15	158.91	71.76

附註1：於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與珠海市恒祥醫藥有限公司的擁有人簽訂增資擴股協議，投資人民幣18百萬元控股其70%股權，成為其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投資代價作出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建議變動的原因

分配用作升級物流配送中心之物流設備、B2B電子商務平台之推廣活動的款項並未完全動用。鑑於升級物流配送中心之物流設備、B2B電子商務平台之推廣活動的投資資金需求少於初始預期，為了提升本公司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董事會決議：(1)將初始分配用作升級物流配送中心之物流設備未動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重新分配，約人民幣12百萬元向公司信息系統的升級，以加速企業運營管理向智能化、互聯網化轉型，提高團隊的工作效率；約人民幣10百萬元向公司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以擴展分銷網絡、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營業額；(2)將初始分配用作B2B電子商務平台之推廣活動未動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進行重新分配，約人民幣2百萬元向B2B電子商務平台系統的改良，優化客戶使用體驗，為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在線下單體驗；約人民幣4百萬元向公司收購華南地區的醫藥分銷業務，以擴展分銷網絡、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營業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建議變動可使本公司更有效部署其財務資源，而董事會認為，此等變動將提升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機會，將更符合本公司現有業務需要，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及快速發展，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建議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其他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及法規，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經本公司於2017年3月21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決，一項考慮及批准重新分配建議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履行其他相關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董事會在適當時候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新分配建議之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7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